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邦公寓大厦

联系电话：13578470727

乙方：石河子市鸿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1 小区

联系电话：0993-2055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中标石河子大学中区物业服务项目，其中包含 16 号、17 号宿舍楼的服务，现因 16 号、17 号宿舍楼施工改造无法使用，16 号、17 号宿舍楼内学生暂搬迁至石河子大学护士学校宿舍楼住宿。为方便学校统一管理，经石河子大学后勤处同意，这部分学生的服务工作交由石河子市鸿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第一条 协议期限：4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_12_名人员到甲方从事保洁和门岗工作（8名保洁+4名门岗）。

第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协议。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及聘用条件，为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按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应的保险，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及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总金额为 33000 元/月包干价。

二、支付方式：每月底经石河子大学后勤处物业中心考核合格后支付，出现考核扣款的同步等额扣除后支付。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金额每月按时给乙方支付费用。对乙方提出合理的工作要求，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每月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2、管理所聘用的员工；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岗位派遣员工并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为所聘用员工足额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等费用。

4、劳动者与乙方发生的劳动、工伤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八条 甲方收到石河子大学服务费用后，无故拖延支付乙方费用，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乙方不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缴纳社会保险金、工伤、死亡、医疗赔偿等各项法定义务，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十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协议双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协议附件为协议的有效补充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10105MA1FWM8G9K

开户行：建行上海临平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50172440000002260

乙方：石河子市鸿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电话：0993-2055582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9001592823608T

开户行：建行石河子市分行夕阳红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0163020005250273

